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龙”、“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德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77,778 股（含 1,777,77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002.5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投入。

2022 年 8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3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

议函”) 。

该次募集资金 20,000,002.50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 40386001040055644)。2022 年 8 月 15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1 号) 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2022 年 8 月 17 日, 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先后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 2022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海德龙及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龙”或“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因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相关业务资质，海德龙及子公司已与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相关事项进行确定。本次账户信息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面余额 (元)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55644	51,313.31
安徽海德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0386001040055735	34,506.84
	合计		85,820.15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7,000,000.00
	租金费用及装修费用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海德龙先后于 2022 年 9 月和 2025 年 4 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两次调整：2022 年 9 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完成首次用途变更，首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5 年 4 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及经营发展实际需求，进一步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厦门海德龙及安徽海德龙的流动资金。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人民币 34,506.8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从母公司和公司其他账户转入的自有资金 34,506.84 元，该账户存在募集资金与非募集资金混存使用的情形。

本次核查仅统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专户内非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不纳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范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余额	2,530.14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18.78
加：前期预付母公司退回设备款（注）	5,000,000.00
加：前期募集资金管理赎回金额	3,910,822.1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13,871.08
三、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2,534,750.69
-补充流动资金	2,534,750.69
四、转出至厦门海德龙专户使用	6,379,120.39
五、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0

注：2023 年 8 月 15 日，安徽海德龙与母公司海德龙签订合同采购生产设备（合同编号：HDL20230815，包含 3 台设备和 10 套模具），合同总价款 1,400 万元，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安徽海德龙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母公司海德龙预付 3 台设备款 500 万元，并约定相关

设备于2024年8月15日到货1台、于2025年8月15日到货2台。经挂牌公司确认，上述合同项下业务往来已取消，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退回。

(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51,313.3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海德龙募集资金余额	57,785.97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22.66
加：自安徽海德龙专户转入金额	6,379,120.3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36,583.70
三、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6,385,270.39
-补充流动资金	6,385,270.39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313.31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厦门海德龙及安徽海德龙的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非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未及时销户

2025年度，安徽海德龙存在将非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形，合计转入金额67.6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人民币34,506.84元，该余额均系非

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余额已为 0 元。安徽海德龙将募集资金与非募集资金混存使用，且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未按规定及时注销专户，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七条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以及第九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尽快转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并同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厦门海德龙部分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2025 年度，厦门海德龙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其他账户并陆续支出的情形，虽然相关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但是募集资金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七条关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形式对海德龙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海德龙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发行无异议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及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情况外，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